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人民政府的宝力根陶海苏木煤改电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阳能集热器、空气源热泵、管道式电辅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蓄能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289.92万元,资产总额为10277.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供暖循环水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长征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7950.54万元,资产总额为16356.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低压交流配电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天瑞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90.5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蓄能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30日